

引用格式：胡淑青,林莉,徐强,等.斯洛伐克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研究[J].标准科学,2025(11):150–160.
HU Shuqing,LIN Li,XU Qiang,et al. Overview of the Technical Trade Measures System of Agricultural Food Products in Slovakia [J].Standard Science,2025(11):150–160.

斯洛伐克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研究

胡淑青 林莉 徐强 李盼畔 冯黎霞 杜欢^{*}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摘要：【目的】系统梳理斯洛伐克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为推动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农产品贸易发展提供参考。【方法】立足斯洛伐克作为“一带一路”沿线及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重要成员国的区位优势，分析其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的监管机构、法律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等核心内容。【结果】全面阐述斯洛伐克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的构成，涵盖监管机构职能、法律法规体系、合格评定机制及监管特点等关键要素。【结论】明晰斯洛伐克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对助力中国企业突破贸易壁垒，优化农产品出口策略，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斯洛伐克；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

DOI编码：10.3969/j.issn.1674-5698.2025.11.020

Overview of the Technical Trade Measures System of Agricultural Food Products in Slovakia

HU Shuqing LIN Li XU Qiang LI Panpan FENG Lixia DU Huan^{*}
(Technology Center of Guangzhou Customs)

Abstract: [Objective] The study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technical trade measures system of agricultural food products in Slovakia, so as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promoting agricultural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RI) member countries. [Methods] Based on Slovakia's geographical advantage as an important member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China-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cooperation mechanism,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re components of its technical trade measures system, including regulatory agencies, legal frameworks, and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Result] This paper comprehensively expounds o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technical trade measures system for agricultural and food products in Slovakia, covering key elements such as the functions of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the legal and regulatory system, conformity assessment mechanisms, and regulatory characteristics. [Conclusion] Clarifying the technical trade measures system of agricultural and food products in Slovakia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helping Chinese enterprises break through trade barriers, optimize export strategie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deepen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Keywords: Slovakia; agricultural food product; technical trade measures system

基金项目：本文受海关总署科研项目“‘一带一路’中东欧国家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编号：2024HK281）资助。
作者简介：胡淑青，本科，农艺师，研究方向为技术性贸易措施。

杜欢，通信作者，博士后，高级工程师，研究方向为技术性贸易措施。

0 引言

斯洛伐克共和国(以下简称斯洛伐克),是位于欧洲中部的内陆国,国土面积 $49\,035\text{ km}^2$,首都布拉迪斯拉发。斯洛伐克是北约、欧盟、申根协议区、欧元区、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重要国际组织的成员国。

斯洛伐克地势北高南低,气候宜人,四季分明,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农业生产依据土壤类型与气候条件差异划分为玉米、甜菜、土豆和高山作物四大农作物种植区。据斯洛伐克统计局数据,2022年斯洛伐克农业用地为246万公顷,可耕地面积为184.9万公顷,森林面积202.8万公顷,覆盖率约41.3%,谷物总产量338万吨^[1]。据最新的统计数据,2024年斯洛伐克农业生产总值为24.9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9%^[2]。其主要种植大麦、小麦、玉米、油料作物、马铃薯、甜菜等作物;在畜牧业生产中,奶牛养殖、肉牛养殖和生猪养殖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斯洛伐克政府积极推动农业绿色转型,大力发展有机农业并应用智能技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中国是斯洛伐克在欧盟外最大的贸易伙伴,斯洛伐克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的第四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1]。中斯双方已签署多项重要的双边协议,包括《两国政府经济和贸易协定》《动、植物检疫协定》《关于卫生与植物卫生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2015年11月,斯洛伐克与中国签署“一带一路”合作备忘录,是首批与中方签署“一带一路”政府间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欧洲国家之一。近年来,中斯双方签署了一系列有关食品农产品贸易的协定,包括《关于斯洛伐克向中国出口熊蜂的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2017年)、《关于斯洛伐克输华乳品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条件议定书》(2019年)、《关于中国从斯洛伐克输入羊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2021年),为双边农食产品贸易奠定了基础。

在“一带一路”建设和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框架下,双方在经贸、科技、互联互通等领域合作

取得积极成果。据中国海关统计,2024年中斯双边货物贸易总额达97.2亿美元。其中,中国自斯进口57.7亿美元,对斯出口39.5亿美元,对斯贸易逆差18.2亿美元^[3]。中斯两国在农食产品贸易合作方面潜力巨大,互补性较强。中国庞大的消费市场为斯洛伐克优质啤酒、葡萄酒、乳制品等特色食品提供广阔空间。中方积极邀请斯方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贸易促进平台^[4],为斯洛伐克特色农食产品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便利与机遇。斯洛伐克作为连接西欧和中东欧地区的枢纽,为中国特色农产品和食品辐射欧洲市场搭建通道。中斯两国在农产品和食品的标准与合格评定领域正加强交流合作,推动标准与认证结果互认,优化进出口流程,进一步深化双方农食产品贸易。

本文对斯洛伐克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进行综述,主要包括监管机构、法律法规、合格评定、监管机制等,旨在为促进我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农产品贸易的发展提供参考。

1 监管机构概况

斯洛伐克共和国经济部(MHSR)是国家行政的中央机构。其职能主要包括除木材加工、生物技术、食品工业和建筑产品外的工业管理、能源勘探、开采和管理、监督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制定内部贸易和对外贸易政策、国防保护及安全准备工作、参与国际合作,缔结国际协定和条约等。

斯洛伐克投资贸易发展局(SARIO)是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家投资促进机构,成立于2001年,隶属于斯洛伐克共和国经济部,旨在提升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投资、出口和创新潜力。

斯洛伐克卫生部是负责全国公共卫生和医疗体系的核心部门,主要负责领域包括卫生服务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预防和控制传染病、保障公众健康、卫生立法和卫生专业管理。卫生部还与包括健康保险公司、医疗机构、医疗商会和制药公司在内的多家机构合作,共同制定和实施国家卫生战略和方案。

斯洛伐克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MARD SR)对农业和农村发展领域实行专门的国家监督,具体包括农业用地和林地的保护和利用;林业和狩猎业的行政管理;土地所有权的恢复和确认;监测和管理灌溉系统和排水系统;植物病虫害防治和兽医保护;动物、动植物产品、兽药的进出口管制;农产品、食品、动物饲料和烟草产品的质量控制;起草和发布农业行为准则等。

斯洛伐克国家农业监测所(ÚKSÚP)是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直接管理的国家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实施内部和外部检疫,建立和创新立法标准,开发和验证新方法和方法程序,对农作物品种、种子和幼苗、植物营养和保护、动物营养以及农业用品、工业肥料、杀虫剂和饲料进行质量监督。

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家兽医和食品管理局(ŠVPS SR或SVFASR)的主要职能是管理和指导动物卫生、动物保护、饲料卫生、生态学、兽医药房、食品官方控制和动植物源食品卫生等领域的活动;参与国际组织合作。SVFASR下设的重要部门有边境管制站(BCP)、区域兽医和食品管理局(RVPS)和兽用生物制剂和药品国家控制研究所。BCP是欧盟外部边界的检查站,负责对托运的动物、微生物产品、食品和动植物原材料进行官方检查。RVPS负责监督地区一级的食品安全、动物健康和动物保护。斯洛伐克共有40个地区兽医和食品监督局,负责各地区的监督工作。兽用生物制剂和药品国家控制研究所对兽药和兽医医疗器械的生产、兽药和兽医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进行控制。

斯洛伐克环境部的主要职责包括自然和景观保护、空气保护、废物管理、环境监测、生态系统保护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估、地质研究和勘探、保护和规范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贸易、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以及与欧盟环境相关部门合作。

斯洛伐克海关总署作为欧盟海关联盟的一部分,负责监管斯洛伐克的国际贸易,确保货物的进出口符合欧盟及本国的法规,为合法贸易提供便利。

斯洛伐克农业和食品商会(SPPK)是斯洛伐克唯一的汇聚农业、食品行业和服务业的自治

组织,由中央办公室、38个区域农业和食品商会(RPPK)和4个区域商会(RKŠ)组成。其主要职能包括:在食品和贸易领域,监测并提供欧盟食品法规信息,与政府机构合作开展培训,进行对外贸易分析;在农业和服务领域,参与修订农业相关法规、监测季节性农业工作和核心农产品的市场状况、组织农民培训活动。

2 法规体系概况

2.1 贸易法规和政策

斯洛伐克国家小,资源短缺,经济对国外市场依存度大,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2004年5月,斯洛伐克加入欧盟,开始执行欧盟的对外经济政策,包括实施欧盟的配额、反倾销、反补贴等限制措施和关税措施;执行欧盟的非关税贸易限制措施,采用与欧盟一致的技术标准、卫生检验检疫措施和消费者保护措施等;开始执行欧盟的对外关系战略,配合欧盟的国别和地区政策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执行欧盟新的普惠制国别政策及援助政策。斯洛伐克与贸易相关的法规主要有欧盟在1994年12月颁布的《EC 3286/94规则》及1995年2月公布的《EC 356/95规则》,斯洛伐克《商业法典》(Act No. 513/1991 Coll.)、《保护竞争法》(Act No. 136/2001 Coll.)、《海关法》(Act No. 13/1993 Coll.)等。

2.2 与农食产品相关的法规概况

斯洛伐克食品法典规定了健康安全、卫生、食品成分和质量的要求,配料及其生产中使用的技术程序和包装要求,标签的范围和方法,产品的储存、运输、处理和流通,以及采样和调查的原则。食品法典中规定的要求是强制性的。所有食品生产、加工及市场流通环节的相关主体必须遵守该法典规定。在相关领域普遍适用的法律条文颁布前,2014年6月30日前生效的食品法典条款仍持续有效。

2.2.1 与标签相关的法规

在农产品和食品标签方面,斯洛伐克严格遵循欧盟相关法规。欧盟的《向消费者提供食品信息的规定》(EU) No 1169/2011(FIC法规)在斯洛伐克境

内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该法规明确规定，食品标签必须包含清晰、准确且易于理解的信息。产品标签必须提供以下信息：产品名称、成分和食品添加剂的列表（按含量降序排列）、过敏原、定量成分声明（QUID）、净含量、最佳使用日期或有效期、任何特殊储存条件和/或使用条件、食品经营者的名称或企业名称和地址、原产国或原产地、使用说明、营养声明、酒精含量。除上述信息外，FIC法规附件III中还规定了特定类型食品的其他强制性信息，附件VI中还规定了食物名称所附的强制性详情。

斯洛伐克国家层面的立法有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发布的《食品标签要求条例》（第243/2015号，经第81/2018号修订）、《关于使用农产品和食品自愿标签的条件》（第163/2014号法令）、《含甜菊糖苷食品标签及广告条例》（第164/2014号法令）。

（1）成分表

成分清单（通常以“成分”一词开头）包括食品的所有成分，按重量降序排列。FIC法规附件VII规定了成分清单的确切规则以及成分标签的例外情况。

（2）过敏原

FIC法规要求过敏原应在现有成分列表中以粗体或通过字体、样式或背景颜色中的其他指示来强调。该法规附件II规定14类强制标识的过敏原（除豁免外）：

1) 含麸质的谷物：小麦（例如斯佩尔特小麦和呼罗珊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或其杂交品种及其产品，但以下除外：

(a) 小麦基葡萄糖浆，包括葡萄糖；(b) 小麦基麦芽糖糊精；(c) 黑麦基葡萄糖浆；(d) 用于制造酒精馏出物的谷物，包括农业来源的乙醇。

2) 甲壳类动物和甲壳类动物产品。

3) 蛋及蛋制品。

4) 鱼及鱼产品，不包括：

(a) 用作维生素或胡萝卜素制剂载体的鱼明胶；
(b) 用作啤酒和葡萄酒澄清剂的鱼明胶或鱼胶。

5) 花生和花生制品。

6) 大豆及豆制品，但不包括：

(a) 完全精制大豆油及脂肪；(b) 天然生育

酚（E 306）、天然 D- α 生育酚、天然 D- α -生育酚乙酸酯、天然 D- α -生育酚琥珀酸酯的混合物；
(c) 由植物甾醇和大豆植物甾醇酯生产的植物油；
(d) 由植物甾醇制成的蔬菜甾酸盐。

7) 奶类和奶制品（包括乳糖），但以下除外：

(a) 用于制造酒精馏出物的乳清，包括农业来源的乙醇；(b) 乳糖醇。

8) 坚果，特别是杏仁（*Amygdalus communis L.*）、榛子（*Corylus avellana*）、核桃（*Juglans regia*）、腰果（*Anacardium occidentale*）、山核桃（*Carya illinoinensis* (Wangenh.) Koch）、巴西坚果（*Bertholletia excelsa*）、开心果（*Pistacia vera*）、澳洲坚果和昆士兰坚果（*Macadamia ternifolia*）及其制品，但用于生产酒精烈酒（包括农业来源的乙醇）的坚果除外。不包括花生，花生必须作为单独的过敏原列出。

9) 芹菜及其制品。

10) 芥末及其制品。

11) 芝麻籽及其制品。

12) 二氧化硫和亚硫酸盐（以SO₂计，浓度超过10 mg/kg或10 mg/L），适用于直接食用或根据制造商说明复原后的产品。

13) 羽扇豆及其制品。

14) 软体动物及其制品。

（3）特定成分的含量

关于成分含量标注的规则及例外详见FIC法规附录VIII。成分在标签上通过文字、图片或图形突出显示，或成分对食品特性至关重要时，需要标明含量（通常以百分比形式列在成分名称旁）。例外情况，可无须标明具体含量，如成分仅用于调味且用量较少（如“大蒜面包”中的大蒜），可豁免标注。

（4）食品净量

FIC法规附件IX列明针对净数量的标签。食物的净量须以公升、厘升、毫升、公斤或克数（视情况而定）表示。液体以体积单位计算，其余产品以重量单位计算。

（5）保质期(DMT)与食用期限(DS)

食品包装上会标注保质期（Dátum minimálnej

trvanlivosti, DMT)或食用期限(Dátum spotreby, DS),具体遵循FIC法规附录X的规定。

保质期(DMT):指食品在适当储存条件下保持其特定特性的日期。大多数标注DMT的食品在超过该日期后仍可食用,但消费者应尽快食用,并在食用前检查其外观、气味和口感,确保储存方式正确。

食用期限(DS):适用于易腐食品(如微生物易变质的食品),超过该日期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直接危害。因此,消费者不应在DS日期后食用此类食品。DS日期后必须标注储存条件,必要时DMT日期旁也可能注明储存要求。

某些食品无须标明保质期,如水果和蔬菜、葡萄酒、酒精含量超过10%的饮料、食盐、固态糖、保质期少于24小时的烘焙食品和糖果产品、醋、口香糖。

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了食品日期标注指南,帮助食品经营者正确标注DMT或DS,并提供决策流程图以确定特定食品的日期标注要求。指南的第二部分还帮助食品企业标注开封后或解冻后的储存条件及建议食用时间。

(6) 原产国或原产地

产品是否需要标注原产地,取决于食品种类及其整体标签要求。根据欧盟法规,以下情况必须标注原产国或原产地:

1) 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情况:如果不标注会导致消费者对食品的真实原产地产生误解(例如,标签或包装上的其他信息暗示了不同的原产地)。

2) 特定食品类别(强制标注):新鲜、冷藏或冷冻的肉类(猪、羊、山羊、禽肉);蜂蜜;水果和蔬菜;鱼类及海产品;牛肉及牛肉制品;橄榄油。

3) 主要成分的原产地标注[根据FIC法规第26

(3)条]:如果食品的原产地与其主要成分的原产地不同,则必须标注该主要成分的原产地,或明确说明“主要成分的原产地与食品的原产地不同”。

(7) 酒精含量

FIC法规对酒精饮料标签作出统一规范。该规定适用于所有酒精含量>1.2% vol的市售饮品(包括啤酒、葡萄酒、烈酒等)。

数值格式:以不超过1位小数的数字表示(如5.2% vol)。

标注符号:数字后必须标注“% vol”符号。数字前可选择添加“alkohol”或者缩写“alk.”

示例标注形式:

5.2% vol;
alk. 5.2% vol;
alkohol 5.2% vol.

(8) 营养声明

自2016年12月起,大多数预包装食品必须附有营养声明。FIC法规附件V规定了例外情况。强制性营养声明如下:能量值以及脂肪、饱和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蛋白质和盐的量。强制性营养声明可辅以有关单不饱和脂肪酸、多不饱和脂肪酸、酒精糖(多元醇)、淀粉、纤维、维生素和矿物质含量的信息。所有信息必须以每100克或每100毫升表示。此外,它们的含量可以按份或每消费单位表示,如标明维生素及矿物质的量,亦应以参考摄入量的百分比表示。如果空间允许,数据以表格形式呈现,同列的数字需上下对齐;如果空间不允许,则数据按行显示。

(9) 语言及字体要求

投放在斯洛伐克市场的食品,其强制性标签信息必须以斯洛伐克语标注。强制性信息应置于显眼位置,确保清晰可读。

强制性信息必须印在包装或标签上,其字体大小需符合统一标准。字体大小为FIC法规附件IV所定义的x高度(以小写字母“x”为参考),必须等于或大于1.2 mm。如果包装或容器的最大表面积小于80 cm²,则字体大小应等于或大于0.9 mm。

食品名称和净含量必须在同一视野内标注。如果饮料的酒精含量超过1.2%(按体积计),还需标注实际酒精浓度。过敏原需直接列于成分表中,并通过字体样式(如加粗、斜体)或背景颜色等方式突出显示。

营养声明应以通俗易懂的形式呈现,并在适当情况下按照FIC法规附件XV规定的顺序排列。如果空间允许,数据以表格呈现,同列的数字需上

下对齐。如果空间有限，则数据按行显示。

(10) 非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根据斯洛伐克农业与农村发展部2015年颁布的《食品标签要求条例》，非预包装食品（除即食餐食外）在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或餐饮机构时，即使未包装或现场按需包装，均须在陈列位置附近清晰标注以下信息：食品名称、成分表（含过敏原信息）、净含量（按需销售的食品除外）、保质期（DMT）或食用期限（DS）。可标注具体日期，或标注从陈列日期起的保存天数；若标注天数，需通过电子秤标签或其他方式明确标识食品的生产日期或批次。

其他特殊规定如下：根据斯洛伐克农业和农村发展部2014年颁布的《烘焙、糖果及面食产品条例》，冷冻后解冻销售的烘焙/糖果产品需醒目标注“rozmrazené”（解冻）。以预烤冷藏或冷冻半成品加工生产的烘焙食品和糖果商品，应在销售点明显标明“以冷藏半成品加工制成”或“以冷冻半成品加工制成”。

(11) 健康声明

根据FIC法规第7条第3款的规定，食品信息不得暗示或宣称食品具有预防、治疗或治愈特定疾病的特性（欧盟法律对天然矿泉水和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另有规定的除外）。食品的营养与健康声明属于自愿性信息，若经营者选择标注此类声明，则必须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 1924/2006关于食品营养和健康声明的具体要求。

健康声明是指任何明示、暗示或可能使消费者认为食品类别、食品本身或其成分与健康之间存在关联的表述。只有在标签上，或者如果没有标签，则在产品展示和广告中包含以下信息时，方可进行健康声明：强调多样化和均衡的饮食及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要性；达到声明中所述的有益效果所需的食用量及食用方式；在适当情况下，为应避免食用该食品的人群提供指示；针对过量食用可能造成健康风险的商品提供适当的警告。

2.2.2 与包装和容器相关的法规

作为欧盟成员国，斯洛伐克遵循欧盟食品包装和容器相关法规。2025年1月22日，欧盟发

布了新的包装法规(EU) 2025/40《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条例》(Packaging and Packaging Waste Regulation, 简称PPWR)，废除欧盟包装指令94/62/EC并修订Regulation (EU) 2019/1020以及Directive (EU) 2019/904。该新规将于2026年8月12日正式实施^[5]。

PPWR旨在通过严格的包装标准和废弃物管理措施，减少包装浪费、促进循环经济，并减少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不良影响。PPWR是对1994年发布的现行《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指令》(PPWD, Directive 94/62/EC)的全面改革，强调法律的统一适用性和强制执行性，确保欧盟成员国遵循相同规则，而非各自实施不同的指令。

斯洛伐克与包装和容器相关的法规会以欧盟框架性法规为基础，并结合本国情况进行细化和补充。相关法规如下：

《废物法》(Act No. 79/2015 Coll.)是斯洛伐克涵盖包装和塑料制品的主要立法，对包装和塑料制品的废弃物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旨在通过防止各类废弃物的产生来保护环境和自然，包括对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等要求。

《一次性饮料包装押金法》(Act No. 302/2019 Coll.)规定了一次性饮料包装的押金制度，适用于塑料或金属制成的一次性饮料包装，对相关包装的生产者和分销商规定了义务，如标签要求、押金收取和退还等。

《产品环境设计和使用法》(Act No. 529/2010 Coll.)涉及产品的环境设计和使用，食品包装和容器作为产品的一部分，在设计和使用方面需遵循该法规的相关要求，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斯洛伐克共和国环境部条例》：环境部发布了一系列条例，如No. 373/2015 Coll. 规定了特定产品的生产者延伸责任，要求生产者对包装产品在消费后的回收、处理等阶段负责；No. 371/2015 Coll. 条例对《废物法》的某些条款进行细化；No. 365/2015 Coll. 建立了废物目录，明确了各类包装废弃物的分类等；No. 366/2015 Coll. 规定了注册义务和报告义务；No. 347/2019 Coll. 对《一次性饮

料包装押金法》的某些条款进行实施规定。

2.2.3 与食品接触的材料相关的法规

斯洛伐克依据欧盟法规对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实施严格管控。欧盟的框架法规《食品接触材料法规》[(EC) No 1935/2004]适用于斯洛伐克境内所有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制品,包括塑料、橡胶、金属、陶瓷、玻璃、纸张等。法规要求食品接触材料必须具备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得向食品中迁移有害物质。例如,对于塑料制品,严格限制其中增塑剂、抗氧化剂等添加剂的迁移量;对于金属制品,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溶出量。其他法规还包括:

关于塑料的法规和指令,如 2002/72/EC 指令是关于拟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制品的规定,后续还有多个指令对其进行修订,涉及塑料中添加剂的使用、迁移限量等方面的要求。

关于陶瓷的理事会 84/500/EEC 指令,统一了各成员国有关拟与食品接触的陶瓷制品的法律,对陶瓷制品中的铅、镉等有害物质的溶出量做出了规定。

关于纸和纸板的欧洲理事会决议,如 ResAP (2002)1决议^[6],对拟与食品接触的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中使用的物质清单、测试条件和分析方法指南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2.2.4 与食品微生物相关的法规

ŠVPS SR对食品中的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单增李斯特菌、弯曲杆菌、蜡样芽孢杆菌、产气荚膜梭菌、肉毒杆菌和旋毛虫(旋毛虫病)进行控制^[7]。

沙门氏菌:根据欧盟法规(EC) No 2073/2005(《欧盟官方公报》L338/1)中有关食品微生物标准的规定,投放市场的食品在其保质期内不得检出沙门氏菌。ŠVPS SR的检查员定期对食品生产和食品商店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食品法规》和《斯洛伐克共和国食品法典》要求的食品,将采取措施禁止商品流通;对违反卫生规定的制造商、分销商和销售商处以高额罚款。

志贺氏菌:根据斯洛伐克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以及卫生部第 6267/2006-SL 号法令的附件 35,即《斯洛伐克共和国食品法典》中有关食品及其包装微生物要求的规定,直接供人类食用的食品中不得检出志贺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第 6267/2006-SL 号法令规定金黄色葡萄球菌是食品生产过程卫生的标准之一,并为几种植物性食品设定了最高允许水平。从预防食源性疾病的角度来看,针对非直接食用食品,该法令附件35明确规定其金黄色葡萄球菌最高限量值为 10^4 CFU/g。如果该值高于 10^4 CFU/g,则确定葡萄球菌肠毒素的存在。金黄色葡萄球菌高风险食品及其产品包括肉类、家禽、鱼类及其制品(碎肉、香肠、盐渍火腿)、奶类、奶酪及其制品(奶油酱、鲜奶油制品、冰激凌、炼乳和奶粉、布丁)、蛋黄酱及其制品(土豆沙拉、鸡蛋沙拉等)、奶油夹心糖果产品、再污染后的熟食。

副溶血性弧菌:重在预防,食品生产与加工环节需严格遵守相关卫生法规。该细菌的繁殖通常源于温度控制不当、交叉污染,以及加工工艺与操作疏漏。避免生食海鲜,尤其是牡蛎和青口等贝类;煮熟的鱼类产品需与生鱼隔离存放;处理食品前需彻底清洁双手和厨具。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食品法典,食品及其包装中不得检出副溶血性弧菌及其毒素。

单增李斯特菌:欧盟法规(EC) No 2073/2005(《欧盟官方公报》L338/1)对食品中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单增李斯特菌)的监测要求作出明确规定:除消毒罐头、面包、糖、烈酒等特定食品外,所有即食食品均需实施检测。若检出单增李斯特菌或菌量超过100 CFU/g,需依据法规(EC) No 178/2002 第19条,对相关食品实施市场撤出或召回措施。

蜡样芽孢杆菌:第 6267/2006-SL 号法令附件35规定了食品中蜡样芽孢杆菌的卫生标准。非即食食品、即食食品、婴幼儿食品中蜡样芽孢杆菌的最高限量值分别为 10^3 CFU/g、 10^4 CFU/g、 10^2 CFU/g。

产气荚膜梭菌:第 6267/2006-SL 号法令附件35规定了食品中产气荚膜梭菌的卫生标准。非即食食品、即食食品、婴幼儿食品中蜡样芽孢杆菌的最

高限量值分别为 10^5 CFU/g、 10^3 CFU/g、10 CFU/g。

肉毒杆菌：尽管每年新发病例数较少，但鉴于其致病性强，肉毒杆菌被认为是一种重要的病原体，需在疫情苗头出现时重点监测。根据第6267/2006-SL号法令附件35要求，食品及其包装不得检出肉毒杆菌。一般经消毒的食物($pH > 4.5$ 的罐头食品)：阴性/10 g；婴幼儿食品：阴性/10 g。

旋毛虫(旋毛虫病)：根据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No 2015/1375，肉类中旋毛虫的官方控制规则如下：所有用于市场流通的屠宰家猪，均需在屠宰后的检查中实施旋毛虫检测。检测方法推荐采用消化法(适用于批量样品)，单个样品可使用旋毛虫镜检法。在斯洛伐克，根据关于兽医护理分类的第39/2007号法案，自2007年2月1日起，国内屠宰场必须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地区兽医和食品管理部门报告，以满足旋毛虫检测的要求。该法案详细列出对肉类进行热处理的一些推荐时间和温度组合，达到杀死旋毛虫的目的。

2.2.5 与兽药、残留物、污染物相关的政策法规

ŠVPS SR是具有合成代谢作用的物质残留和未经授权的物质、兽药产品、可用于兽医用途的物质和污染物及其监测领域的官方控制机构。ŠVPS SR根据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No 2022/1646的要求，制定了针对授权作为兽药产品或饲料添加剂的药理活性物质的使用规范以及违禁或未经授权的药理活性物质及其残留物的监管要求。同时，遵循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EU)No 2022/1644，落实官方控制的具体执行要求。

ŠVPS SR制定了活体动物和动物源性产品的国家残留控制计划，包括活体动物和动物源性产品残留控制国家基于风险的计划(“基于风险的NPKR”)、国家活体动物和动物源性产品残留控制计划随机监测(“NPKR随机监测”)、针对第三国进口的受监督活体动物和动物源性产品的国家残留控制计划。斯洛伐克共和国统计局每年向欧盟委员会健康和消费者保护总局(DG SANTE)及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报送该计划及执行结果。

在污染物管控方面，斯洛伐克遵循欧洲议会

和理事会关于为确保食品和饲料法律以及动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保护产品规则的适用而开展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法规(EU)No 2017/625。ŠVPS SR据此制定了针对进入欧盟的动物源性食品中污染物的国家控制计划，并编制方法指南。该指南明确了区域兽医和食品管理部门在动物原料、动物产品和植物原料及产品领域执行官方控制与取样分析的程序，旨在为官方兽医检查员提供包括控制执行、样本收集、缺陷处理程序、整改措施及罚款细则等方面的操作指导。

为监测食品放射性污染风险，ŠVPS SR每年联合专业担保机构共同制定《农业原材料、半成品及产品放射卫生控制计划》(简称RHK计划)。该计划对斯洛伐克境内生产的农业原材料(包括动物源性产品及食用蘑菇等)实施放射性卫生监管，通过科学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确保食品中放射性核素含量符合欧盟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合格评定和产品认证

ŠVPS SR负责特定产品的合格评定与认证工作，其认证资格依据斯洛伐克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第7054/2021-840号决定获得授权。ŠVPS SR通过满足ISO/EC 17065:2013标准，获得农产品和食品认证资格，由斯洛伐克国家认证服务机构(SNAS)于2021年7月30日颁发认证(证书编号：P-025，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ŠVPS SR的认证范围仅限于申请欧盟注册的农产品、食品、烈酒及葡萄酒产品。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葡萄酒、烈酒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条例(EU)No 2024/1143，对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和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注册簿或欧盟委员会保存的传统特产保证注册簿中注册的农产品和食品进行认证。认证活动中，ŠVPS SR严格按照STN EN ISO/IEC 17067: 2013合格评定程序进行。

产品认证是自愿的。申请人需针对每个具体产品单独提交《产品合格评定：认证申请》，评定过程严格依据与生产商签订的《农产品或食品规范符合性核查协议》执行，该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及评定标准、流程。产品通过评定后将获发认证证书,获证后需接受持续监管,通过定期评估确保其始终符合认证标准。

申请人与认证机构的权利义务由双方签订的合同界定,合同条款严格遵循《商法典》相关规定,确保双方行为有法可依。认证费用明细在《农产品或食品规范符合性核查协议》中详细列明。

4 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

斯洛伐克对进出口动植物产品执行严格的检验检疫制度。海关在查验进口产品时,会对产品的各项特征进行详细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来源、品种、生产方式等,同时也会严格核实进口商的资质、信誉等信息。

斯洛伐克的动物检疫程序以风险评估、场所监管、多病原检测为核心,严格遵循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标准及欧盟法规,并由ŠVPS SR全程监督。口蹄疫、非洲猪瘟、禽流感、狂犬病、蓝舌病等,均属于WOAH规定的须通报疫病,也是欧盟重点防控的动物疫病。斯洛伐克对于上述动物疫病严加管控,对进口的动物及其制品实施全面的检验检疫。ŠVPS SR网站会定期更新动物疫病的症状、诊断、治疗方案及国家最新的防控措施。

在动物活体进口方面,若从不具有“无蓝舌病毒BTV感染”状态的国家或地区向斯洛伐克境内运送易感动物,由于斯洛伐克是无BTV的国家,运输证书(BOV-INTRA-X型)上必须明确相关选项,证明动物来自既未感染蓝舌病病毒(血清型1-24)也未实施蓝舌病病毒感染(血清型1-24)根除计划的成员国或其所属地区,且符合EU 2020/688号授权法规第32(1)(a)、(b)或(c)条或第32(2)条规定的要求。对于转运到斯洛伐克境内的动物,如在托运货物启运日期之前的最近两年内,在动物饲养地周围半径至少150 km范围内,需已接种过所有蓝舌病毒感染血清型(1-24型)的疫苗,且在疫苗规格保证的免疫期内;在托运货物启运日期前60 d以上接种过疫苗;已接种灭活疫苗,并在疫苗说明书规定的

免疫开始日期后至少14 d抽样进行PCR检测,结果为阴性等多种条件。在动物制品进口方面,会对制品的原材料来源、加工过程的卫生情况、是否携带病原体等进行严格检测。

国家农业监测所(ÚKSÚP)负责植物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ÚKSÚP的实验室活动部(OLČ)是农业和农村发展部授权的官方实验室,对进出境的植物及其植物产品的健康状况进行实验室控制。根据法案No.405/2011 Coll.执行有害生物监测。根据法案No.597/2006 Coll.、No.271/2005 Coll.和No.151/2002 Coll.,对品种、种子、幼苗和饲料进行转基因生物存在的控制,并在植物品种的表型和基因型描述、品种真实性、种子的均质性和稳定性及其产品检测领域开展检测和控制活动。

中斯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的合作协定》《关于植物检疫及植物保护的合作协定》《关于卫生与植物卫生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关于斯洛伐克向中国出口熊蜂的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关于斯洛伐克输华乳品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条件议定书》《关于中国从斯洛伐克输入羊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关于斯洛伐克输华南美貘兽医卫生证书的备忘录》等一系列重要的双边协议及文件,为两国农业、卫生与植物卫生领域的合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根据2001年2月12日中斯两国政府签订的动物检疫协定^[8],从缔约一方领土向缔约另一方领土出口的动物、动物遗传材料、动物产品、动物饲料及其他检疫物和可能携带病原的货物、物品必须符合缔约双方签署的有关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并附有由出口一方官方兽医签发的动物检疫证书或兽医卫生证书正本。

根据2001年2月12日中斯两国政府签订的植物检疫协定^[8],在植物性物品出口到对方领土时使用以下包装材料:不会传播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刨花、锯末、纸张、塑料材料和其他材料。输出的植物和植物性货物不得带有土壤。出口的种子和植物必须附有新的包装材料。禁止使用草秆、叶子和其他植物材料作包装和铺垫材料,用来运送植物性物品到

对方领土的运输工具必须彻底清扫,为防止可疑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播,必要时还要消毒。每批需经植物检疫的出口植物性物品,必须附有出口官方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确认这些物品中没有被对方列入名录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证书必须用英文和本国官方语言写成。

5 监管特点

5.1 与欧盟标准高度融合

自2004年加入欧盟后,斯洛伐克在农产品和食品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实现了与欧盟法律框架的深度契合。在法律法规制定方面,通过直接转化欧盟指令和法规实现国内立法与欧盟标准接轨。在监管实践层面,积极与欧盟成员国共享监管经验和技术创新,通过联合检查、培训交流等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监管水平。在贸易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欧盟统一的进出口技术标准和检验检疫程序,这既有利于斯洛伐克农产品和食品顺利进入欧盟其他成员国市场,也便于对进口产品进行统一规范管理,有力保障国内市场的稳定和安全。

5.2 注重风险评估与预防

斯洛伐克在农产品与食品监管中高度重视风险评估与预防。监管机构基于科学方法,对农产品和食品从生产源头到消费终端的整个供应链开展风险分析。例如,在评估新型农药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时,综合考量毒性、剂量、残留特性以及对消费者健康的潜在影响等因素,据此确定各环节风险等级并制定针对性监管措施,将风险控制在萌芽阶段。在进口产品监管方面,依据出口国的疫情状况、生产管理体系合规性、气候地理条件等关键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对高风险产品加大检验检测力度,构建预防性安全屏障。

5.3 全流程监管模式

斯洛伐克建立了符合欧盟标准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体系。该体系基于欧盟法规(EC) No 178/2002框架,涵盖3个关键控制节点。在初级生产环节,实施农业投入品(包括种子、

农药、兽药及饲料添加剂)的注册管理与使用监控;在加工制造环节,强制推行HACCP体系认证,并对加工环境、工艺流程及卫生标准进行合规性审查;在流通消费环节,通过官方控制(EC) No 882/2004规定的市场监督机制,执行标签验证、污染物筛查及微生物检测等标准化监测程序。整个监管过程依托欧盟TRACES追溯系统,实现供应链全程可追溯^[9],确保及时识别风险源并实施针对性管控措施。

5.4 强调多方协作与信息共享

斯洛伐克在农产品和食品监管实践中,构建起政府、专业机构、行业协会、企业及消费者多元协同的治理框架。农业与农村发展部、经济部、卫生部等政府部门通过职责分工与协同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如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中,各部门分别承担源头追溯、健康风险评估及市场协调职能。专业监管机构与企业建立双向沟通机制,前者提供法规解读与技术指导,后者及时反馈生产经营中的问题;行业协会则在行业自律规范、信息交流及诉求传达中发挥枢纽作用。此外,依托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监管信息公开共享,消费者得以获取质量安全信息并参与监督,通过多方主体的权责互补与信息交互,形成全社会共治的监管格局。

6 结语

斯洛伐克虽国土面积有限,但其独特的自然条件和近年来积极推动的绿色转型与智能技术应用,使其在有机农业和特色优质农产品(如啤酒、葡萄酒、乳制品)生产上具备一定优势。中斯两国作为重要的贸易伙伴,在“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框架下,双边经贸关系持续深化,农食产品贸易展现出显著的互补性和巨大潜力。双方签署的一系列双边协议和专项议定书(如关于熊蜂、乳制品、羊肉等的议定书),为具体农食产品的市场准入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体现了双方在卫生与植物卫生(SPS)及技术性贸易壁垒(TBT)领域加强合作、促进贸易便利化的共同意愿。

然而,斯洛伐克在农食产品领域的高标准、严要求,特别是对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指标、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动物福利以及有机认证等方面的规定,构成了显著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对于中国出口企业而言,深入了解并持续跟踪斯洛伐克和欧盟不断更新和细化的法规标准、认证程序及监管动态至关重要^[10]。为有效应对上述技术性贸易壁垒挑战并深化中斯农食产品贸易合作,建议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举措。

(1) 突破壁垒,畅通准入:积极利用双边及中国—中东欧合作机制,就标准互认(农药残留、有机认证等)、检验检疫程序优化等关键议题加强磋商,着力破除技术性贸易壁垒等政策性瓶颈。

(2) 强化全链条协同:超越单纯贸易,推动在农业科技、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品牌营销等农业全产业链的务实合作,提升供应链韧性与效率。

(3) 拓展渠道,丰富品类: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CIIE)等国家级贸易促进平台展示斯洛伐克特色产品。同时,积极开发适合欧洲市场的中国优质农产品(如菌类、特色果蔬、旱藕粉、竹

笋等),通过斯洛伐克扩大对欧出口,不断丰富双边贸易种类。

(4) 深化信息与能力共建:建立高效、常态化的农食产品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信息通报与交流机制。中方应加强对企业的培训和指导,提升其应对欧盟/斯洛伐克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能力。

(5) 依托中欧班列强化物流合作:充分发挥中欧班列构筑的亚欧物流陆桥优势及斯洛伐克的枢纽作用,优化物流通道,推广智慧物流和智慧海关的经验与模式,提升贸易效率^[11]。

总而言之,全面、深入理解并有效应对斯洛伐克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是开启中斯乃至中国—中东欧农产品贸易巨大潜能的金钥匙。通过持续深化规则协同、标准互认与全链条务实合作,中斯两国不仅有望将农食产品贸易打造成为双边经贸合作的关键支柱,切实满足两国人民对多元、优质农食产品的美好需求,更将以此为重要支点,有力撬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拓展,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注入强劲的新动能,树立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国际合作典范。

参考文献

- [1] 王宏亮,武军,王潇,等.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罗马尼亚(2024年版)[Z].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2024.
- [2] 中国领事服务网.斯洛伐克国家概况[EB/OL].[2025-06-16].https://cs.mfa.gov.cn/zggmcf/ljmdd/oz_652287/slfk_65470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EB/OL].[2025-06-16].<http://stats.customs.gov.cn/>.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洛伐克共和国大使馆.驻斯洛伐克大使蔡革接受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中国之声《大国外交》节目专访[EB/OL].(2024-11-12)[2025-06-16]. https://sk.china-embassy.gov.cn/chn/sgxx/dongtai1/202412/t20241219_11506208.htm.
- [5] European Commission. Packaging waste[EB/OL].[2025-06-16]. https://environment.ec.europa.eu/topics/waste-and-recycling/packaging-waste_en.
- [6] COUNCIL OF EUROPE. Resolution ResAP(2002)1 on paper and board materials and articles intended to come into contact with foodstuffs[EB/OL].[2025-06-16].<https://rm.coe.int/09000016804d82f82002xap1/>.
- [7] ŠTÁTNA VETERINÁRNA A POTRAVINOVÁ SPRÁVA SLOVENSKEJ REPUBLIKY. Prípravné látky, mikrobiálne a chemické kontaminácia[EB/OL].[2025-06-16].<https://svps.sk/potraviny/pridavne-latky-mikrobialna-a-chemicka-kontaminacia/>.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履行中斯两国政府动植物检疫协定的通知(农农发〔2001〕9号)[EB/OL].[2025-06-16].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2/content_61365.htm.
- [9] 郭林宇,王雪琪,刘莉,等.欧盟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J].标准科学,2016(12):112-117.
- [10] 谢众民,林春贵.“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J].现代管理科学,2019(2):12-14.
- [11] 徐明辉.中东欧国家与中国农产品贸易研究[J].现代商业,2021(28):3-5.